

正修科技大學日間部四技新生入學獎勵辦法

112年09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11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11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適用於 115 當學年度入學之日間部四技新生，並依本校規定完成註冊入學就讀，未完成者，一律視同放棄。若入學後申請保留學籍、休學、退學、轉學或其它原因離校，即取消獎勵資格，除依規定申請轉系外，復學、轉入進修部或其他學制修讀者，亦不得再領取本獎勵。

第二條 獎勵內容：

- 一、以科技校院繁星計畫錄取就讀本校者，發給獎助學金 2 萬元，並可依規定申請千萬海外見習體驗計畫全額補助。
- 二、以科技校院四技申請入學錄取就讀本校者，其總成績(含學測及書審資料成績)排名為正取生者，發給獎助學金 1 萬元；正取生與備取生皆可依規定申請千萬海外見習體驗計畫全額補助，並可參加本校開學前開設免費證照課程，輔導考取專業證照。
- 三、以科技校院四技技優甄審第一志願錄取就讀本校者，發給獎助學金 1 萬元，並可依規定申請千萬海外見習體驗計畫全額補助。
- 四、以科技校院甄選入學第一志願錄取就讀本校者，發給獎助學金 1 萬元。
- 五、以科技校院聯合登記分發第一志願錄取就讀本校者，發給獎助學金 5 仟元。

第三條 獎勵作業：

- 一、符合獎勵內容第一項者，限錄取當學年度前二年(4 學期)平均發給，第二學期起，須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含)以上始與發給，未達者取消該學期之獎助學金。
- 二、符合獎勵內容第二、三、四項者，限錄取當學年度第一年(2 學期)平均發給，第二學期起，須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含)以上始與發給，未達者取消該學期之獎助學金。
- 三、符合獎勵內容第五項者，於錄取當學年度第一學期一次發給。

四、符合獎勵內容者須簽署切結名冊，並於錄取當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起一個月內至本校出納組完成學生個人撥款帳戶登記；開學日起三個月內由招生處查核其註冊手續完備後，統一造冊會辦相關單位核撥獎助學金。

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